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5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東榮路29巷
1號

承辦人：李東益

電話：05-6991524#51

傳真：05-6992135

電子信箱：dsh108003@mail.dongshih.
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東鄉宗字第11100129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令、公告、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修正對照表、空白) (112YM00052_1_03114129952.odt、112YM00052_2_03114129952.pdf、112YM00052_3_03114129952.pdf、112YM00052_4_03114129952.doc、112YM00052_5_0311412995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111年12月13日東鄉代議字第1110100064號函辦理（本鄉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第1號議案議決通過）。

二、旨案修正案，敬請雲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、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

